庆法宣办〔2019〕5号

转发省法宣办《关于加强春节期间

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法宣办、经开区政法办，市直各单位：

现将省法宣办《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皖法宣办〔2019〕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单位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及信息图片及时报市法宣办，邮箱：[aqfzb@163.com](mailto:aqfzb@163.com) 。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